

第三章

劳资关系

劳资关系纲领

www.labour.gov.hk/chs/labour/content.htm

- 3.1** 在香港，雇主与雇员的关系主要是建基于劳资双方自行议定的雇佣条款及条件。本港的雇主和雇员可自由组织职工会及参加职工会活动。劳资关系纲领的宗旨，是维系并促进政府以外机构和谐的劳资关系。我们透过以下方式达致这个目标：
- 就有关雇佣条件、相关的劳工法例规定、良好人事管理措施等事宜提供意见；
 - 提供自愿性质的调解服务，协助雇主和雇员解决申索申请和劳资纠纷；
 - 提高公众对劳工法例的认识，并鼓励雇主采取良好人事管理措施；
 - 透过小额薪酬索偿仲裁处迅速仲裁小额薪酬申索申请；以及
 - 为职工会进行登记及作出规管，以促进完善及负责任的职工会管理。
- 3.2** 劳工处在这纲领下执行的主要法例，包括《雇佣条例》、《最低工资条例》、《劳资关系条例》、《小额薪酬索偿仲裁处条例》及《职工会条例》。
- 3.3** 《雇佣条例》提供一套雇佣标准，其覆盖范围广泛，是规管政府以外机构的雇佣条件的主要法例。《最低工资条例》确立了法定最低工资制度。《劳资关系条例》订定了解决政府以外机构的劳资纠纷的程序，而《小额薪酬索偿仲裁处条例》则确立了一个名为小额薪酬索偿仲裁处的机制，就未能以调解方式解决的小额薪酬索偿个案进行仲裁。在规管职工会方面，《职工会条例》为职工会的登记及管理提供了法定架构。

二零一一年的工作概况和成绩

主要的工作表现指标

3.4 本纲领的主要工作表现指标载于[图三·一](#)。

修订《雇佣条例》

3.5 为改善法定假日及公众假期的补假安排，在二零一一年，我们对《雇佣条例》及《公众假期条例》下当农历新年假期的任何一日或中秋节翌日适逢星期日时的补假安排作出修订，由过往以紧接假期前的一日为补假，改为以紧接假期后的一日为补假，以免这些补假订于星期六发放。

调解及咨询服务

3.6 劳工处的咨询及调解服务有助劳资双方维持和谐的关系。在二零一一年，劳资关系情况大致平稳。我们共处理73 882宗市民亲身到本处咨询的个案、18 086宗申索声请及86宗劳资纠纷。我们于二零一一年处理的劳资纠纷和申索个案比二零一零年的20 502宗减少了11.4%，经调解而获圆满解决个案的比率则达71.7%的高水平。年内，劳工处录得两宗罢工个案，在每1 000名受薪雇员中，因劳资纠纷而损失的工作天平均有0.19日，是全球最低数字之一。（[图三·二至图三·七](#)）

加强三方合作

3.7 为了推广行业层面的三方合作以促进和谐的劳资关系，我们分别在饮食业、建筑业、戏院业、物流业、物业管理业、印刷业、酒店及旅游业、水泥及混凝土业，以及零售业共九个行业，设有三方小组。这些三方小组为雇主、雇员及政府代表提供有效的途径，让他们商讨业内共同关注的问题。年内，于三方小组讨论行业关注的议题，包括法定最低工资、《雇佣条例》的修订、政府颁布的资历架构及其他与雇佣相关的事项等。



三方小组成员参观教研酒店唯港荟

推广良好的劳资关系

3.8 为了提高公众人士对《雇佣条例》、良好人事管理和家庭友善雇佣措施的认识，劳工处为雇主、雇员、人力资源管理专业人员和市民大众举办多项推广活动，包括研讨会、讲座及巡回展览。我们亦出版不同主题的免费刊物，并透过本处的网页及传播媒介发放有关资讯。因应法定最低工资的实施，我们更展开多元化的宣传项目，藉此提醒雇主及雇员有关备存雇佣纪录的新规定，以及使用书面雇佣合约的重要性。我们亦加强教育及宣传雇员与自雇人士在权益上的分别，透过两段于八月新推出的电台宣传声带、特定行业的网络，以及不同公共交通工具广泛发放此信息。



推广《雇佣条例》、良好人事管理和家庭友善雇佣措施的刊物及宣传品

3.9 我们透过由18个人力资源经理会组成的网络，为人力资源从业员举办经验分享会及简介会。我们并于年内全港不同地区举行了七次《雇佣条例》和良好人事管理措施的巡回展览，吸引约16 500名市民参观。

小额薪酬申索申请的仲裁

3.10 小额薪酬索偿仲裁处为市民提供快捷、不拘形式而廉宜的仲裁服务。仲裁处获授权裁决申索人数目不超过十名、而每人申索的款额不超过8,000元的雇佣申索个案。

3.11 在二零一一年，在仲裁处登记的申索个案有1 878宗，申索款额共7,942,251元。年内共审结1 845宗申索个案，裁定的款额共4,024,745元。

职工会的规管

3.12 职工会登记局负责推广完善及负责任的职工会管理，并有法定责任为所有职工会登记、审理及登记职工会章程、审查职工会周年经审计帐目表、以及到职工会视察，以确保他们符合《职工会条例》的规定。

3.13 在二零一一年，有一个新登记的职工会联会和15个新登记的职工会。整体而言，已登记的职工会联会共有八个，而已登记的职工会则有836个(包括788个雇员工会、18个雇主工会及30个雇员及雇主混合工会)。主要的职工会统计数字载于网页：www.labour.gov.hk/chs/labour/content3.htm

3.14 年内，职工会登记局审查了639份帐目，并到不同的职工会视察共374次，务使职工会的行政及财务管理符合《职工会条例》的规定。为协助职工会理事掌握有关工会法例及管理的知识，职工会登记局开办了三个有关职工会簿记、审计及《职工会条例》条文的课程。